

关于推荐辽宁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辽宁省三八红旗手(集体)、辽宁省巾帼文明岗候选人(集体)的公示

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妇联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年度辽宁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辽宁省三八红旗手(集体)、辽宁省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辽人社函(2025)194号)要求,现对抚顺市妇联拟推荐人选(单位)予以公示。

(一)辽宁省巾帼文明岗(共3个)

1. 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望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2. 国网抚顺供电公司二次检修工区二次运检五班
3. 抚顺煤矿博物馆讲解组

(二)辽宁省三八红旗集体(共3个)

1. 抚顺市新抚区新抚街道新顺社区
2. 抚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公民出境管理大队
3. 抚顺日报社“今抚顺”新媒体平台

(三)辽宁省三八红旗手(共11名)

1. 苏彩秀 抚顺县汤图满族乡占贝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2. 王楠 清原满族自治县枸乃甸乡党委书记、三级调研员
3. 马天华 新宾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县卫生监督所)

主任

4. 荆 雪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街道朝阳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5. 郝英红 抚顺市东洲区纪委监委审理室主任、二级主任科员
6. 曹 蕊 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党委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
7. 林 阳 抚顺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三级主任科员
8. 张玉美 抚顺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
9. 朱晓慧 抚顺市交通运输行业妇委会主任，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办公室（人事教育科）主任（科长）兼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
10. 王丽娜 抚顺市第四医院办公室主任
11. 王宏侠 抚顺海关查检科科长

（四）辽宁省三八红旗手标兵（共1名）

宋玉娟 抚顺市聚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妇委会主任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截至时间为2025年10月 16 日17:00前。公示期间，任何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等方式向本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为便于核实、反馈情况，反映人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，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来信地址：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19—7，抚顺市妇女联合会

反映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候选对象问题，联系市妇联组宣部：

联系电话： 52650274 电子邮箱： fsflxcb@163.com

反映省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问题，联系市妇联发展部：

联系电话： 52650276 电子邮箱： fsf12650276@163.com

